**拟签订合同文本**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xxxxxxxx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该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应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价格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说明 | 配套设备、资料按照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xxxx元整。

（二）合同总价包括：系统使用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货款支付方式：

1、所有货物按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持甲方验收合格证明与甲方办理结算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剩余合同总价的5%，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后，由甲方使用科室确认无质量问题，60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全额合规发票，货票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办理银行转账手续。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发票时，甲方有权拒付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证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2.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保修后排除响应时间为30分钟，故障排除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质保金中扣除。乙方拒不履行上述故障排除义务时，甲方有权在故障排除前按天向乙方收取500--5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3. 质保期内，所投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到通知后， 4 小时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小时解决故障，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还需承担往返费用，若维修超过 24 小时，乙方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4. 质保期满设备维修只收取材料费,工时费免。

5. 质保期满消耗品只收取成本费,其他费用免。

6. 质保期满软硬件终身维保。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知识产权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被索赔时有权向乙方追偿。

3、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甲方现有设备设施、储存的数据造成损害，否则应当就甲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5、长期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与支持。

6、培训甲方医务人员操作、使用。乙方承诺提供≥2次的免费操作人员使用技术培训，包括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及保养、简单的故障排查与维修等内容，确保甲方受训人员可熟练操作、维护该系统。

7、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系统运营、维护、使用等方面事宜提供有关咨询解答服务。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西安市航天大道东段与包茂高速交叉点东南角。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防火墙、床旁呼叫、监控存储系统硬件产品原厂质保1年。蓄电池原厂质保3年。**

**八、售后服务要求**

（一）乙方需具备良好的应急处理能力，质保期内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需要进行现场支持的故障问题，4小时内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等服务；

（二）乙方需能提供7\*24的电话在线服务支持；

（三）乙方承诺维护、运行甲方所购系统的工程师是在乙方服务多年的具有丰富经验的系统应用和网络工程师，精通目前主流的系统应用及网络技术，熟悉各种系统及装置的使用和调试。设置技术支持专人，电话全天24小时为用户开通，以应付出现各种突发事件的技术支持需求。

（四）投标所包含的产品提供从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的免费生产厂商质保服务。

（五）项目组织机构完整，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配置、安装调试、检测、启动运行方面措施得力，并有专业队伍和技术人员支持。

**九.人员要求**

签订合同后，在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注意院内服务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服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项目实施过程中保障所有系统正常运行，技术保障人员必须有对应的工程师证书。因升级改造过程中产生对信息平台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供应商负责。

**十.培训要求**

提供完善的免费系统使用培训服务，直至甲方熟练掌握该系统为止。培训材料应采用中文撰写，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培训的人数、时间、地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确定。培训课程的设置及讲授由乙方负责安排，培训内容按理论结合实际的原则进行。

**十一、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货物商检证明；

4、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5、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技术服务要求：

1、乙方承诺在售后服务期内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软件的开发改正性维护服务：主要指针对软件运行过程发现的潜在质量问题（如BUG、程序缺陷）而进行的程序修改。

（2）软件的完整性维护服务：主要指针对软件已有功能的完整性修改等服务；以及针对系统设计上的缺陷而进行的程序调整。

（3）本地化需求和政策性需求：

本地化需求：用户逻辑优化、交互升级及适量合理的本地化需求修改。

政策性需求：针对医院和部门的众多政策、标准或发展方向进行适量合理的业务系统维护开发。

2、验收要求

依招标文件要求对软件的产品名称、版本、用户数、功能模块、标准遵从文件、用户手册等进行验收。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二、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文件对验收结果加以确认。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三、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在【3】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整改，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同时需向甲方支付【1】%的违约金；乙方拒不整改调整或整改调整【1】次后仍无法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会同鉴定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时，每迟延一天，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迟延【7】天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四）乙方应就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甲方一切非公开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亦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其他商业目的，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五）乙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系统安全、平稳运行，不会对甲方既有系统、数据安全造成影响，否则应当就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乙方违约时，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六、其他事项**

（一）鉴定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招标文件、应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定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  |  |
| --- | --- |
| 单位名称：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